

抄本：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(第一類，不加密)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楊玫玲、電話02-

23515441轉252、傳真02-

23518524、電子信箱 m2046@

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51604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縣名間鄉○○○君參加83年度獎勵造林，其造林地經法院拍賣後，繼受之土地所有權人○○○君是否負有獎勵造林之相關權利及義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5年3月6日府流生字第0950040411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繼受人(○君)倘願意繼續造林，並領得造林獎勵金，如有違反獎勵造林實施要點之情事，即負有返還造林獎勵金之義務；反之，若經徵詢繼受人，其不願意繼續參與獎勵造林，且未曾領取造林獎勵金，則其非領取獎勵金之人，依據本要點第7點規定，即不應負有造林及返還獎勵金之義務，請向原申請獎勵造林人(○君)追賠造林獎勵金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南投縣政府